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善建基金、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累计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授权日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之日止。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梅诺卡”）、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明新旭腾（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设计”）、宝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技术”）等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子公司拟对其控股的主体或其它隶属于明新旭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它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亿元。在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4.7亿元，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亿元，子公司拟对其控股的主体或其它隶属于明新旭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它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江苏梅诺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江苏梅诺卡、旭腾科技、旭腾设计、宝盈技术等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江苏梅诺卡、旭腾科技、旭腾设计、宝盈技术等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子公司拟对其控股的主体或其它隶属于明新旭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它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分配担保额度。

2023年0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新旭腾总资产为286,621.34万元，净资产为175,070.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92%；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9,295.60万元，净利润为12,681.94万元。

2.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辽宁富新总资产为45,974.43万元，净资产为27,080.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10%；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1,651.16万元，净利润为206.79万元。	

3.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梅诺卡总资产为58,628.69万元，净资产为7,616.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01%；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454.38万元，净利润为407.20万元。	

4.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鞋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旭腾科技总资产为12,873.80万元，净资产为5,086.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49%；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620.15万元，净利润为105.03万元。	

5.明新旭腾（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旭腾（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518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学中心总资产为113.96万元，净资产为61.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72%；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2.10万元。	

6.宝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宝盈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0万美元	
注册地	Room 1607,Trend Centre,29-31 Cheung Lee Street,Chau Wan,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宝盈技术于2022年09月20日登记注册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各自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主体，公司对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主体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主体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主体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亿元（不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不含本次），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不含本次），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

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宝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00.00	19,300.00
合计			81,609.91	67,3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共29,680.5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38,100.64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补流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旭腾科技注1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旭腾科技注2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	87,200	87,200

注1：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2：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并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宝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00.00	19,300.00
合计		–	81,609.91	67,3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理财产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与期限。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票据池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享不超过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为参与票据池业务提供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票据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在票据池业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票据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票据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本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业务的开展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和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上午10:00